

中国廉政史鉴

历史人物卷 ③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国廉政史鉴

李洪峰题

历史人物卷 ③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册目录

概述	1
毛玠	15
田豫	23
徐邈	32
诸葛亮	39
是仪	60
山涛	66
邓攸	80
庾冰	88
陆纳	96
刘毅	101
刘寔	114
傅咸	127
李憺	146
庾翼	154
王猛	166
吴隐之	177
长孙道生	185
江秉之	189
孙谦	193
庾荦	199

范述曾	203
赵黑	208
何远	213
裴佗	221
江革	225
吕僧珍	235
到溉	245
羊敦	250
苏绰	254
元顺	261
裴侠	274
袁聿修	281
高叡	288
褚玠	298
苏琼	304
孟业	313
唐瑾	321
附贪墨	
石崇	328
戴法兴	340
萧宏	347

概述

东汉末年，宦官专权，朝政腐败，卖官鬻爵之风盛行。原先选拔人才的察举制度逐渐名不副实，被地方豪强宗族所掌控，成为结党营私割据一方的手段。中央集权日益衰落，政治的平衡取决于各方势力的消长，原官僚机构的功用和效率大打折扣。加之水旱瘟疫灾害频发，民不聊生。在这种情况下，终于爆发了黄巾起义。起义虽然被镇压，但东汉政权的落日挽歌已经唱响，覆灭已是必然，历史的车轮由此进入三国割据的时代。

一、三国时期各国的廉政建设及成效

地方割据使三国时期的政治制度变迁频繁，为了在征战中取得胜利，曹操唯才是举，选官不再局限于门第，而以是否拥有治乱的才能作为任用的标准，克服了东汉后期选举的弊端，社会人才流动受阻的局面得以松动，一大批文臣武将和智谋之士都汇集

到曹操旗下。

曹操不仅是优秀的军事家，同时也是出色的政治家。曹操在北方的屯田措施，使濒于崩溃的自耕农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这成为曹操集团的雄厚经济基础。他深明治乱时期法治的重要性，选用官员以是否“明达法理”为基准，并不看重虚誉。同时，他注重廉洁自律，史书中称曹操“雅性节俭，不好华丽，后宫衣不锦绣，侍御履不二采，帷帐屏风，坏则补纳，茵蓐取温，无有缘饰”。极力避免重蹈东汉因奢侈贪渎而亡国的覆辙。对于子弟，曹操严格要求，有惊世之才的曹植就是因为为人放荡不羁而被曹操疏远冷落。甚至，曹植的妻子也因为穿着太过奢华而被曹操勒令自尽。

为有效地纠劾官吏，曹操决心改革监察制度，设立了御史大夫、侍御史等职，但世家大族的支持是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曹操对他们不得不采取让步、优容政策。这时期的御史机构还未从行政机构中独立出来，其监察仍旧是行政系统内的监察。黄初元年（220），曹丕代汉称帝后，对监察机构做了进一步的调整。原本隶属于少府的尚书台、中书省和侍中三种机构在这时独立出来并参与决策。少府是秦汉九卿之一，原是朝廷二级官，自尚书一出，九卿听命，少府的地位无疑降了一级。中书、侍中显赫之后，尚书台成为执行机构，九卿的地位再次下降，少府便沦为单一的皇室手工业管理机构。地位的明显衰落，使监察系统委属其下显得极不相称，于是御史台从少府独立出来，成为直接受皇帝控制、只对皇帝负责的体制独立的监察机关。御史台脱离少府，实现了我国古代封建监察体制史上的重大变革。为了适应战时环境，更好地发挥监察作用，曹魏还设立了校事和刺奸等军

事监察官，作为御史补充。校事和刺奸最初都是曹操稳定政局的临时措施，目的是防止军心民心浮动，被认为是“霸世之权宜，非帝王之正典”。他们凌驾于百官之上，能轻易地“奏按丞相”，有深入督察行政的权力，又因其没有正式机构，不受法律约束，在维护法律的同时又破坏法律。后来一些校事利用职权挟私报复、贪污受贿、作威作福，给门阀士族以攻击的口实，加之以司马氏为代表的士族逐渐掌握朝政大权，校事和刺奸终于在魏末被废。

曹魏在曹丕之后，形成了包括御史台、尚书左丞、司隶校尉和校事在内的较为完备的监察系统，但这四个子系统之间并不是一种互补关系，在监察对象、范围、职权以及与国家最高权力的关系等方面重合多于衔接。在监察对象上，御史台专掌察举非法，既包括全部政府机构，又监管宫廷机构，还负责对特定地方政府的直接监察；尚书左丞的监察对象主要在尚书台内；司隶校尉的监察对象较御史台仅少了宫廷部分；校事在初置时职责难以界定，曹丕代汉后，校事权力愈加膨胀，皇帝以下皆为其监察对象。而在监察权限上，中央监察系统只能察举而不能处理，更不能定罪，审判和裁决归廷尉掌管。因此，曹魏的中央监察制度尽管设立了四重机构，但其权力的运行仍处在同一层面，监察功能的发挥仍然受到一定的限制，不利于制止所有奸邪违法。

曹魏的监察法规仍采用汉代的“察吏六条”。“六条”中除了其中一条规定在监察中同时荐举品行清洁、才华突出者作为监察不法行为的补充外，其余五条皆在察纠官员的贪贿不廉、违法失职等行为。“六条”有助于监察官正确地行使职权，做到纠而有据，劾而有理，对监察官也有一定的约束作用。但曹魏时刺史

已成为地方一级行政长官，地方监察是曹魏政权的薄弱环节。尽管曹丕将六条监察法颁诏全国推行，但在实际操作中也只如一纸空文，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与曹魏较为完备的中央监察系统相比，吴、蜀两国的监察制度则较为简略，其职官设置“多依汉制”。而在君主的作风上，刘备与孙权虽然同为乱世英雄，却也陷入了“善始者实繁，克终者盖寡”的令人叹惋的境地。《三国志·蜀书·先主传》注引《典略》记载：“刘备称汉中王，于是起馆舍，筑亭障，从成都至白水关，四百余区。”他的这些大兴土木的所作所为，后来成为陈群劝谏曹叡弃奢华罢宫室的反面教材：“昔刘备自成都至白水，多作传舍，兴费人役，太祖知其疲民也。”孙权老而昏聩的事例就更多了，喜好游冶，以酒为乐，以至于张昭不得不用纣王的“酒池肉林”加以劝谏。

至于对地方的监察控制，则一直是三国时期较为薄弱的环节。汉灵帝中平五年（188），原本掌管监察的刺史改为州牧后，增加了领兵权和行政权，到建安时演变成最高一级地方行政单位，州刺史的监察就此中断。曹丕即位后曾试图恢复西汉旧制，但当时地方士族势力方兴未艾，刺史执掌军政大权已成定型，曹丕也未能如愿以偿，曹魏对地方的监察最多能维持“刺史职存，则监察不废”的局面。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魏、蜀、吴三国的言荐制度都逐渐完备和加强，对于维护王朝政局稳定、纠察政治偏差和构造良好的政治氛围与社会风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成为此时反贪与监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国时期，另外一名与曹操相似，力图恢复政治清明、强盛国家的人便是诸葛亮。对于安定民生，诸葛亮可谓殚精竭虑。蜀

地在东汉末年成为豪强举族迁徙的避祸之地，因而法制暗弱，百姓多不遵法度。诸葛亮当政之后，一方面致力于明法申令，另一方面又务于多闻，谘诹善道，广泛了解民间疾苦，打击了一大批为祸不浅的豪强，使存恤与重法并行不悖。而亲贤远佞是诸葛亮维护法制、抵制腐败的另一项措施，在他的努力之下，“所选人才，皆当时蜀中英贤，甚得人望”。

总而言之，三国之时，对于重建政治运作秩序，保障民生，稳固国家政权，曹操和诸葛亮可以说是思虑深远，身体力行。前者对于法的认识，后者的道德情操，都彪炳千秋，对于今人的借鉴意义不言自明。

二、两晋十六国时期廉政建设的崩坏

及至西晋，司马氏终结三国鼎立，虽然恢复了“大一统”的局面，然而制度之混乱、贪污之盛行，堪比桓、灵之时。曹魏时实行的九品中正选拔制度进一步沦为门阀豪族经营家族势力的工具，如琅邪王氏、荥阳郑氏等在政坛上呼风唤雨。而这些世家大族，大多数也并无政治远见，纷纷以清谈为务，不以理胜而以辞荣。官宦贵戚之间，斗富之风横行，士大夫几乎全无古仁人推己求人之心和君子重义爱民之风，竞相敛财。在此之时，作为最高统治者的晋武帝司马炎，坐视不理。这使他前期锐意经营的“户调制”等减轻百姓负担的措施功亏一篑。上梁不正下梁歪，灭吴之后的晋武帝，好大喜功且贪图财色。他于273年禁止全国婚姻，以便挑选宫女；灭吴之后又将孙皓后宫的五千名宫女纳入，使得当时后宫具有万人规模，可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由于缺乏有效的监察制度，世族门阀在地方乃至中央的权力日益膨胀，法律成为一纸空文，而礼教的道德约束力也在竞相成风的攀比斗富中消磨殆尽。虽然清淡之风使老庄之道在名义上大为盛行，但其中克己俭约的思想并没有得到发扬。自“竹林七贤”之后，士大夫中间争相效仿颓废不羁的行为，以务实为鄙薄，并且将此发挥到了极致。另一方面，又喜好财货，外求名而内实多欲。在这样氛围下的政治运作，着实混乱不堪。

当然，其时也不乏清醒之士对腐败混乱的极力反对和纠正。傅玄就认为“奢侈之费，甚于天灾”，认为国有储蓄、民有余财是政治良好的表现。刘毅更是深刻地指出了富者转相勾结，凭借财力和宝货让官长顿首，律法尊严扫地，是国家危亡的前兆。对于已经变质的九品中正制度，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当时用来选拔人才的意义已荡然无存，所余者，是“高下任意，荣辱在手”，肆无忌惮地收受贿赂，结党营私。

腐败不堪的西晋王朝终于在五胡乱华中结束了短暂的寿命。中国历史进入了十六国时期。此时的特点，堪比于东汉末年的群雄逐鹿：在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并起争锋；在江南，东晋之后，宋齐梁陈代立。反腐制度之建设，可谓步履维艰，有些时候甚至不进反退。以东晋政权为例，偏安后的东晋王朝，并没有吸取西晋亡国的教训，对于腐败所采取的措施，相当地被动消极。此时的门阀政治达到了顶峰，皇权依赖于门阀而存在，时谓“王与马共天下”。奢侈之风，并不逊色于西晋。官吏贪图贿赂，日甚一日，送迎之费，动辄千万。而本意是用来约束官员贪渎心理的恤贫之法，逐渐恶化。所谓恤贫，乃是“守宰之任，宜得清平之人，顷者选举，唯以恤贫为先，虽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

这种荒谬的为官思想一步便跨过了法理的约束，成为赤裸裸的贪污聚财的借口。甚至在此之下，贪污而有限度者，竟被传为美谈，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监察制度在此时进一步丧失，甚至监察理念也不为当时的士人所赞同，为官贪污具有了潜意识的合理性。《世说新语》中记载，王导遣八部从事之职，纠察二千石地方官吏的得失，顾和便批评说“明公作辅，宁使网漏吞舟，何缘采听风闻，以为察察之政”。竟然将监察官吏重整法纪看作苛政，士大夫的轻民轻政思想，由此可见，统治基础的薄弱，也可想而知。但此时也仍然有少数反对贪污、洁身自好的清官良吏。史载邓攸从吴郡太守离任时，对于数百万送迎钱，不取一毫；孔愉从会稽太史离任，坦然一身；吴隐之酌贪泉之水而愈清，力革岭南官场的腐败，以身作则，风气大治。由此可见，良好道德的自律是维护良好法制与清正社会风气的关键之一。

而在北方分裂对峙的局势下，一些原本较为落后的少数民族政权迫于外部敌国的巨大压力，在接受新的汉族封建文明后，建立和强化法制也成为他们加强自身统治的一项要务。十六国时期的监察和法制建设因政权的不断建立和更替，以及封建化程度的不一，在整体程度上各有差异，但在局部都有了根植和发展。在廉政建设上，前赵、后赵、前燕、北燕、前秦都设有专门的监察机构，有些政权的御史职掌较魏晋有所扩大，增添了司法方面的一些权力，可直接行逮捕、处置之事，但运作效果的好坏往往取决于君主个人的才能和统治者对吏治的重视程度，如石勒前期还曾奖励清廉，严惩贪官污吏；石虎在初期也能坚定地维护吏治秩序。但到后期，随着统治的日益残暴，人昏政荒，御史也助纣为

虐，成为石虎暴政的工具。前燕和北燕的统治者对监察都较为重视，故而吏治比较清明，社会较为安定。

相对于两晋政权选官和吏治腐败的情况，北方一些政权却呈现出另外一番景象。前凉、西凉和北燕是由汉族地方官建立的政权，所以在其统治过程中，一般都尽力恢复或继承中原传统的选官方法。如前凉张轨“家在孝廉，以儒学显”，张氏与其后继者都致力于倡明儒学，举贤任能，许多避地河西的中州人士都得到了保护和重用，使河西地区成为十六国割据混战之时汉族先进文化的据点。

东晋灭亡之后，世族门阀走向衰落，寒门庶族兴起，世胄蹶高位的政治风气逐渐淡薄。一些力图澄清吏治、缓和社会矛盾的举措相继实行，其中的表现之一便是监察体制的重新强化，御史权威的提升，对腐败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

三、南北朝的廉政措施

（一）南朝。东晋灭亡之后，南方先后出现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合称南朝。南朝统治阶级中的一个重要变化，是世家大族走向衰落，寒门庶族兴起。南朝开国皇帝们都是庶族出身，其佐命大臣和将帅也多来自寒门。南朝的皇帝们为了加强皇权，防止大族专权，控制地方诸王刺史，澄清吏治，缓和社会矛盾，都有强化监察制度的举措。

刘宋之时，以御史中丞为御史台长官，掌管劾奏不法的官吏，同时细化了御史中丞所属的侍御史的监察范围，使御史台日趋专职化，拥有独立的地位。后又明确规定御史中丞与尚书令分

道，内外众官相遇都要停驻，给予御史中丞更加独立的权威。到南齐时，御史中丞的声威更加壮大，其所检举，已经达到了“足以震肃百僚”的程度。而御史的监察方式，除却真凭实据的弹劾之外，更多了风闻奏事的特权。如此，将社会舆论与监察官吏联系在一起，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官场的腐败气息。御史权威与尊严得到加大后，鼓励了一大批御史的直言劝谏和弹劾权奸。在某种程度上，帮助经历了两晋腐败后的士人重新拾回了积极参政的信心，并再度确立了以家国天下为己任的心思。当时有名的御史，或“明宪执法，无所屈挠”，使律法的权威得到了具体的贯彻；或“立朝正色，内外惮之”，使官场风气流于肃穆；或“无所顾望，号位劲直”，使权奸宵小胆寒。

为了收回门阀大族在地方的权势，南朝普遍实行典签制度。这是类似于分权和监察合为一体的政治制度，典签人选由皇帝亲自任命，这样便避免了因典签权力重大而请托受贿之风的兴起。同时，出任典签的人通常为寒门庶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结党营私的机会。典签要向皇帝报告所检察的地方官吏的政绩言行，如此一来，意欲贪渎的官吏便不得不有所忌惮。然而典签制度本身却因为缺乏有效的监察和制衡而逐渐沦为贪大恶产生的源头，到齐梁武帝时，便被取消。

严法惩贪也是南朝防止腐败的重大举措之一。刘宋时，朝廷一改对贪污的宽容弊习，加重了对贪污的刑罚，以至“奸吏犯赃百钱以上，皆杀之”。同时，公开鼓励并奖赏清正廉明的官吏，而奖励金额也是高达百万，其用心可谓良苦。

反腐倡廉，其最终主旨乃是养民。尽管南朝对于监察官吏，用力颇深，然而在经济举措上，却并没有太大的进展，例如纵容

豪门官吏侵占良田。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不知检点，骄奢淫逸之事，屡屡见诸史书。最为有名的便是梁武帝，由于喜好佛教，他对僧侣寺院的赏赐数以亿计。这些都极大地加重了百姓的负担，也导致了政权更替的频繁。

（二）北朝。北朝始自鲜卑，拓跋氏终结五胡十六国的战乱纷争，统一北方。北魏建国初，也曾设立过御史台，然而其时因游牧气息浓厚，并没有发挥应有的监察作用。御史台起到真正的监察作用是在献文帝时。到北魏孝文帝改革，罢侯官曹，御史台成为唯一的国家监察机构，其权威也得到了迅速的保障，御史职位之高，非同时代的南朝可比。

作为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北魏政权在前期仍旧沿袭着游牧政治的方式，官吏没有俸禄，这导致为官之人品行高洁者极度贫寒。崔玄伯为吏部尚书，然而家徒四壁，出无车乘。另一方面，由于没有规定的俸禄，且地方官吏权力巨大，遂使盘剥成风，且愈演愈烈。为了限制地方官的搜刮，北魏皇帝曾屡次颁布诏书，但此举治标不治本，缺乏制度约束的政治依然混乱异常，导致了极其尖锐的民族矛盾，地方起义不断。北魏孝文帝即位后，针对官吏腐败、官逼民反的局势，锐意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首先，班行俸禄，使官吏有了正常的收入，同时也使监察贪污有章可循。孝文帝秉承其父献文帝的遗风，行羊酒之罚，即对受贿羊一头、酒一斛者判处死罪；赃满一匹者死。法虽重，但是对散漫无端、藐视法律的鲜卑贵族起到了极好的警示作用。一时间，官吏风气大转。

其次，与定额俸禄相连的便是定额赋税的实行，此举功莫大焉。定额赋税颁行之后，百姓的负担得到减轻，官吏不能随意加

派。由此延伸，又有三长制和均田制，均田制给予官吏以公田，允许出租，以增加官吏收入，使他们不再剥削治下百姓。

再次，对于官吏的考核，不再以税赋为重，而在于是否温仁清俭，克己奉公。

正是有了这些整顿吏治的措施，孝文帝后来更深层汉化的改革才得以成功。因为只有在良好的政治氛围之下，官吏清明，国家机器运行顺畅，政令才能有效传达，改革才会有大刀阔斧的力度。

但是很可惜，孝文帝后继无人，他之后的皇帝都未能继续推行改革，而是热衷于享乐和内部斗争，造成北魏后期政局动荡，吏治败坏，贪污盛行。吏部甚至公开卖官，边境上的镇将官吏也大多是“专事聚敛”之徒。选拔官吏完全不管才能，只问资历，结果造成官吏在任内更是加紧搜刮。加上北魏不仅不限制大族，还专门建立了正式的门阀制度，按先世官爵和当代官爵严格确立门阀等级。北魏后期门阀贵族广占田地，又经营工商业，攫取大量财富，他们在生活上的奢侈腐朽丝毫不亚于西晋。统治者又佞佛成性，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这些最终都转而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最后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内乱不断，北魏王朝也终被葬送，分裂成东魏和西魏。

东魏的实际掌权者高欢本是怀朔镇的一个军官，他主要依靠怀朔镇的一些中下级军官和六镇流民的势力，所以对这些人所组成的怀朔豪强集团，高欢总是竭力满足他们的要求。当时的汉人官吏杜弼建议高欢惩治勋贵贪污，高欢却认为在和西魏、南朝梁三方的对峙中，当务之急是争取文武官员的支持，以巩固政权，所以不主张过分限制约束他们。在高欢的纵容下，东魏的勋贵们

为所欲为，公开贪污聚敛。高欢在同西魏和南朝梁的战事中取得胜利之后，开始着手整顿吏治，也确实取得了一些成效。但高欢死后不久，他的儿子们就上演了手足相残的惨剧，次子高洋刺杀哥哥高澄，又废掉孝静帝，建立了北齐。高洋在统治前期尚能励精图治，但好景不长，仅仅过了六年，高洋就“以功业自矜，遂嗜酒淫佚，肆行狂暴”，统治日益腐败。在他的后继者忙于政治斗争和荒淫奢侈之时，西边的北周却日益强大起来，公元577年，北齐终于为北周所灭。

在高欢掌权时期，宇文泰扶持的西魏所处关陇地区地狭人少，在国力上无法与东魏抗衡。宇文泰要站稳脚跟，只有不断地进行改革，才能巩固自己的统治。他建立了府兵制，注意调和鲜卑族的武川军官和汉族关陇及河东地区世家大族之间的利益和矛盾，还尤其重视廉政建设，擢用廉吏。他采用苏绰的“六条诏书”作为改革施政方针，在改革过程中始终重视廉政建设，在奖励重用廉吏的同时，对贪污严惩不贷。所以在西魏北周时期涌现了不少廉吏，而宇文泰的妻兄王超世也成为整顿对象。宇文泰死后，经过宇文护专权，周武帝即位，到建德元年（572）亲政，北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周武帝是一位较有作为的君主，他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废佛、释放奴婢、改革府兵制，最后灭掉北齐统一了北方。他在建德六年（577）颁布了《刑书要制》，对官吏自盗及隐瞒户口土地者都做了严厉的处罚规定，史称“由是浇诈颇息焉”。周宣帝即位后又颁布“九条”，要求地方官严格依法办事，选拔人才，奖惩结合。在清明的政治环境下，北周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大为增强。后来周静帝宇文衍继续改革，加强法治，终于统一了北方，为后来的隋王朝统一全国奠定

了基础。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治乱之间的纠纷，可谓复杂。因贪暴而亡者不可胜数，因得人爱民而兴者，亦比比皆是。所谓制度，在兴衰中几多流变。至于隋唐，越发明晰地走向了德治与法制并行交融且更加完备的局面，以政治清明、民生宽裕而进入了盛世。

（向珊）